



(12) 发明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102114199 B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2.05.23

(21) 申请号 201010614075.0

(22) 申请日 2010.12.30

(73) 专利权人 王延玲

地址 472400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  
堡南村六组 004 号

(72) 发明人 王延玲 谢群英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郑州联科专利事务所(普通  
合伙) 41104

代理人 时立新

(51) Int. Cl.

A61K 36/899(2006.01)

A61P 35/00(2006.01)

A61K 35/55(2006.01)

(56) 对比文件

CN 1184668 A, 1998.06.17, 全文.

CN 1279958 A, 2001.01.17, 全文.

审查员 韩宁
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治疗骨癌的中药

(57) 摘要

本发明涉及一种治疗骨癌的中药,该中药由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药制成:皂角刺 2-5 份、桃叶 0.5-2 份、紫花地丁 2-5 份、白茅根 0.5-2 份、何首乌 0.5-2 份、麝香 0.1-1 份和木灵芝 0.5-2 份。本发明的中药原料合理配伍,相辅相成,共奏清热解毒,凉血消肿,活血通经之功效,控制并杀死癌细胞,从根本上治疗骨癌,治疗效果好。

1. 一种治疗骨髓炎的中药,其特征在于:由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药制成:皂角刺 2-5 份、桃叶 0.5-2 份、紫花地丁 2-5 份、白茅根 0.5-2 份、何首乌 0.5-2 份、麝香 0.1-1 份和木灵芝 0.5-2 份。

2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治疗骨髓炎的中药,其特征在于:由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药制成:皂角刺 3 份、桃叶 1 份、紫花地丁 3 份、白茅根 1 份、何首乌 1 份、麝香 0.1 份和木灵芝 1 份。

## 一种治疗骨癌的中药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属于治疗骨类的中药技术领域,具体涉及一种治疗骨癌的中药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股骨头坏死是常见的骨关节疾病之一,主要症状表现为疼痛、关节僵硬活动受限、跛行等,给病人带来了严重的不便。而股骨头坏死恶化的话就成为骨癌,病人的痛苦更加明显。而发展为骨癌时临床上一般采用西医的手术、放化疗与中药结合疗法,但晚期患者因癌细胞扩散而治愈率较低,而且西医的手术、放化疗给病人带来极大的痛苦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治疗效果好的治疗骨癌的中药。

[0004] 本发明采用以下技术方案:

[0005] 一种治疗骨癌的中药,由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药制成:皂角刺 2-5 份、桃叶 0.5-2 份、紫花地丁 2-5 份、白茅根 0.5-2 份、何首乌 0.5-2 份、麝香 0.1-1 份和木灵芝 0.5-2 份。

[0006] 治疗骨癌的中药优选由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药制成:皂角刺 3 份、桃叶 1 份、紫花地丁 3 份、白茅根 1 份、何首乌 1 份、麝香 0.1 份和木灵芝 1 份。

[0007] 本发明将各原料混合,粉碎成细粉,直接服用,每日四次,一次 2-3 克,用白糖水送服。

[0008] 本发明的中药一个月为一疗程,股骨头坏死一般 3 个月治愈,骨髓炎 8-9 个月治愈,骨癌在一年可得到治愈和控制。

[0009] 本发明中的桃叶为农历二月采收的桃叶,木灵芝为树上长的灵芝。

[0010] 本发明中,皂角刺,味辛,性温,消肿托毒,排脓。桃叶,味苦,性平,清热解毒。紫花地丁,味苦辛,性寒,清热解毒,凉血消肿,用于疔疮肿毒,痈疽发背。白茅根,味甘,性寒,凉血止血,清热利尿。何首乌,味苦甘,性温,解毒,消痈,用于瘰疬疮痍,风疹瘙痒。麝香,味辛,性温,归心、脾经,开窍醒脑,活血通经,消肿止痛,用于热病神昏,中风痰厥,气郁暴厥,中恶昏迷,心腹暴痛,痈肿瘰疬,咽喉肿痛,痹痛麻木。灵芝,味甘,性平,补气安神,止咳平喘,调节神经,用于眩晕不眠,心悸气短,虚劳咳喘。本发明的中药原料合理配伍,相辅相成,共奏清热解毒,凉血消肿,活血通经之功效,控制并杀死癌细胞,从根本上治疗骨癌,治疗效果好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11] 实施例 1

[0012] 治疗骨癌的中药由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药制成:皂角刺 2 份、桃叶 0.5 份、紫花地丁 2 份、白茅根 0.5 份、何首乌 0.5 份、麝香 0.1 份和木灵芝 0.5 份。

[0013] 实施例 2

[0014] 治疗骨癌的中药由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药制成:皂角刺 3 份、桃叶 1 份、紫花地丁

3 份、白茅根 1 份、何首乌 1 份、麝香 0.1 份和木灵芝 1 份。

[0015] 实施例 3

[0016] 治疗骨癌的中药由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药制成：皂角刺 5 份、桃叶 2 份、紫花地丁 5 份、白茅根 2 份、何首乌 2 份、麝香 1 份和木灵芝 2 份。

[0017] 实施例 1-3 的中药在制备时将各原料混合，粉碎成细粉，直接服用，每日四次，一次 2-3 克，用白糖水送服。

[0018] 病例 1：陈某，女，65 岁，宜阳县人，1993 年医院诊断为股骨头坏死，经多家医院治疗未愈，1994 年来我处就诊时已发展至骨髓炎，服用实施例 2 的药物进行治疗，连续用药 6 个月症状消失经医院检查治愈，至今未复发。

[0019] 病例 2：乔某，女，15 岁，宜阳县盐镇乡温村人，2008 年医院诊断为股骨头坏死，家人带其至全国各大医院进行治疗，但未治愈，经人介绍来我处就诊，服用实施例 1 的药物进行治疗，连续用药 7 个月症状消失经医院检查治愈，2010 年回访未复发。

[0020] 病例 3：乔某，男，40 岁，洛宁县三乡人，2005 年医院诊断为骨髓炎，经过半年住院治疗未能控制病情，来我处治疗时皮肤已出现溃烂的情况，已到骨癌晚期，采用实施例 3 的药物进行治疗，服药半年时症状明显减轻，继续服药半年症状消失经医院检查治愈，至今仍坚持服药巩固治疗，未复发。

[0021] 病例 4：卢某，男，40 岁，宜阳县三乡人，1989 年医院诊断为骨髓炎，因无钱医治，病情恶化较快，半年后皮肤开始出现溃烂现象，后来我处进行治疗，出于人道考虑，我处为该病人免除费用，服用实施例 3 的药物进行治疗，连续服药 12 个月时病情得到控制。

[0022] 病例 5：李某，男，50 岁，宜阳县高村人，1988 年医院诊断为骨髓炎，经多处治疗未愈，一年后疼痛加重，来我处就诊，诊断为骨癌，采用实施例 2 的药物进行治疗，服药本年症状明显减轻，继续用药半年症状消失经医院检查治愈，后坚持服药半年巩固治疗，至今未复发。